

【梁明
余正平】

譯注

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

顏氏家訓

廣州出版社

【梁明】
余正平

【译性】

颜氏家训

广州出版社

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——颜氏家训

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 广州市同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: 510121)

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

(地址: 茂名市计星路 60 号 邮政编码: 525000)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字数: 20 万字 印张: 9

印数: 1~10000 册

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发行人: 黎小江 责任编辑: 木子

ISBN 7-80592-367-1/I·110

(全套 12 册) 定价: 114.00 元 (本册) 定价: 9.50 元

前 言

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,每当看到不少家长送孩子上学时语重深长地对老师说“孩子就交给您了”时,我总有些惶惑,孩子就真的可以交给了老师吗?

其实,中国传统教育一直非常重视家庭教育,它是孩子教育的第一课堂,也将陪伴孩子终身。古人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的训示中,“齐家”放在第二位,可见家庭教育在古人心目中的地位。而家庭教育中最主要的形式便是家训。

较完整系统的家训出现在社会动荡的魏晋南北朝时期,诸如诸葛亮的《诫子书》、嵇康的《家诫》、西晋杜预的《家诫》、陶渊明的《责子》、王僧虔的《诫子书》等等,而其中最完整、影响最深远的当属颜之推的《颜氏家训》。

颜之推(531~约591年),字介,祖籍琅琊临沂(今山东临沂北),先世随东晋南渡,寓居建康(今江苏南京)。初为梁湘东王国左常侍。梁朝末年侯景之乱时被囚送建邺,又当过梁元帝萧绎的散骑侍郎。承圣三年(554),北周破江陵,颜之推全家被虏,后携家逃奔北齐。因南朝陈朝替代梁朝,遂滞居北齐,官至黄门侍郎。隋开皇年间,被太子召为学士,终职。颜之推一生历梁、周、齐、隋四朝,三为亡国之人,“备荼苦而蓼辛,鸟焚林而铄鬻,鱼夺水而暴鳞,嗟宇宙之辽旷,愧无所而容

身”(《观我生赋》),这使得他在保持少欲知足、谦虚自损处世观的同时,主张士大夫应经世致用。

门阀士族出身的颜之推深受儒家名教礼法的影响,同时对佛道思想也不无浸润。他“博览群书,无不该洽,词情典丽”(《北齐书》本传),是当时少数不被玄风而保持传统经学的高门之一。其博学笃行的节操和辗转流离的丰富阅历为他晚年撰写《颜氏家训》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《颜氏家训》共七卷,二十篇。其中卷一、卷二、卷四的“名实”、“涉务”、卷五、卷七的“终制”篇,或“述立身治家之法,辩证时俗之谬,以训世人”,“于世故人情,深明利害,而能文之以经训”,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家训。作者以儒家思想为根据,强调立己、达人,爱人、谅人,恪守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、朋友有信的伦常秩序;同时主张经世致用,反对不学无术、荒诞疏狂的门阀世风和脱离实际的穿凿附会,强调士大夫应“明六经之指”,学以致用,成为国家所需的朝廷之臣、文史之臣、军旅之臣、使命之臣、兴造之臣等多方面的人才。此外,作者还注意到环境对家教的影响,认为教育贵须早,为人父母者应注意言传身教,“夫风化者,自上而行下也”,爱子慈仁又不失威严,更不能溺爱;在魏晋南北朝服食丹药盛行的当时,颜之推还教育孩子以日常保养为养生之道,不能依靠炼丹服药苟且偷生;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颜之推认为妇女应参加劳动,反对重男轻女和买卖婚姻。这些无论在当时还是至今均具有积极意义。

除此,《颜氏家训》其余诸篇如“文章”、“书证”、“音辞”、“杂艺”等或“深明因果,不出当时好佛之习”,或“论字画音训”、“考正典故”、“品第文艺”,淹贯文字、声韵、训诂、校勘之学,评事论理。其持论“平而不流于凡庸,实而多异于世俗,在南方浮华北方粗野的气氛中,保持平实的作风,自成一家言。”

(范文澜《中国通史简编》),故范文澜先生评价颜之推“是当时南北两朝最通博最有思想的学者”。王利器先生也对它的学术地位予以很高的评价,他说:“《颜氏家训》是一部很有用的典籍,它以训家名理为名目,其实讲的内容很宽,有些甚至现在看来是绝学,如音韵学。”这也使得《颜氏家训》不同于后来家训仅仅注重于人生修养、伦理道德的训诫。

正因如此,《颜氏家训》自问世以来,倍受推崇。宋代著名藏书家陈振孙认为“古今家训,以此为祖”(《直斋书录解題》);王钺《读书丛残》认为它“篇篇药石,言言龟鉴,凡为人子弟者,可家置一册,奉为明训”。

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内容丰富而系统,体制宏大而完备,兼具学术价值的家训,《颜氏家训》所提出的为人处世、为文从艺、仕宦出处等思想至今不失为明鉴。

译注者
2000年12月

目 录

卷一

- 序致第一 (1)
教子第二 (5)
兄弟第三 (14)
后娶第四 (20)
治家第五 (26)

卷二

- 风操第六 (40)
慕贤第七 (77)

卷三

- 勉学第八 (84)

卷四

- 文章第九 (123)
名实第十 (145)
涉务第十一 (153)

卷五

- 省事第十二 (159)
止足第十三 (168)
诫兵第十四 (170)
养生第十五 (173)
归心第十六 (178)

卷六

书证第十七	(195)
-------------	-------

卷七

音辞第十八	(252)
-------------	-------

杂艺第十九	(263)
-------------	-------

终制第二十	(276)
-------------	-------

卷一

序致第一^①

夫^②圣贤之书,教人诚孝,慎言检迹^③,立身扬名,亦已备矣。魏、晋已来^④,所著诸子,理重事复,递相模敦^⑤,犹屋下架屋,床上施床耳^⑥。吾今所以复为此者,非敢轨物范世^⑦也,业以整齐门内,提撕^⑧子孙。夫同言而信,信其所亲;同命而行,行其所服^⑨。禁童子之暴谑^⑩,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;止凡人之斗阅^⑪,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^⑫之诲谕。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,犹贤于傅婢寡妻耳。

〔注释〕

①序致:介绍和讲述著作意图和写作经过的文章,称之为“序”、“序文”或“序言”。作者称之为“序致”。

②夫:发语词。

③检迹:行为检点,不放纵。

④已来:“已”古通“以”,“已来”即“以来”。

⑤敦(xiào):同“效”。模敦,即是模拟、仿效。

⑥屋下架屋,床上施床:这是六朝及隋唐的习常用语,意思是指毫无必要的重复。

⑦轨物范世:轨,古代指两轮间的距离;物,指人而不是物件;范,规范。轨物范世,规范世人的行为举止。

⑧提撕:拉扯,向上提。古代长者教诲后辈的一种手段,

即耳提面命。在这里是形容教诲子孙要殷勤。

⑨“同言”四句：《淮南子·缪称训》：“同言而民信，信在言前也。同令而民化，诚在令外也。”作者的意思也是如此。

⑩暴谑：过分的戏谑，不敬重。

⑪斗阅(xì)：指的是兄弟之间的争吵。

⑫寡妻：嫡妻、正妻。毛亨《传》：“寡妻，適(嫡)妻也。”

〔译文〕

古代圣贤的书，都是教诲人们要忠诚和孝顺，说话要谨慎，行为要检点，要以高尚的人格扬名于人间。这些道理，他们已说得很完备了。魏、晋两朝以来，各学派写的阐述圣贤思想的著作，相互模仿，事理重复，就像屋下建屋和床上叠床一样，都是多余。现在我重写此书，并不敢要以此来规范人的言行，只是为了整顿门风、教诲后辈罢了。同样的一句话，有些人会信服，因为说话的人是他们所亲近的人；相同的命令，有些人会遵行，因为下命令的是他们所敬服的人。禁止儿童过分的戏谑，与其让老师、朋友去劝诫，还不如让日常侍奉他的仆人侍女去劝阻；阻止兄弟间的争斗，尧舜的教诲还比不上自家妻子的劝阻教诲。我希望这本书能被你们所信服，希望比侍婢对孩童、妻子对丈夫所起的作用更大一点。

〔原文〕

吾家风教，素为整密。昔在龆髻^①，便蒙诱诲；每从两兄，晓夕温清^②，规行矩步，安辞定色^③，锵锵翼翼^④，若朝严君^⑤焉。赐以优言，问所好尚，励短引长，莫不恳笃。年始九岁，便丁荼蓼^⑥，家涂离散^⑦，百口索然^⑧。慈兄鞠养，苦辛备至；有仁无威，导示不切。

虽读《礼》、《传》^⑨，微爱属文^⑩，颇为凡人之所陶染，肆欲轻言，不修边幅^⑪。年十八九，少知砥砺^⑫，习若自然^⑬，卒难洗荡。二十已后，大过稀焉；每常心共口敌^⑭，性与情竞，夜觉晓非，今悔昨失，自怜无教，以至于斯。追思平昔之指^⑮，铭肌镂骨^⑯，非徒古书之诫，经目过耳也。故留此二十篇，以为汝曹后车耳^⑰。

〔注释〕

①韶龀(tiáo chèn):韶和龀都是指儿童换牙。这里是指代童年时代。

②温清:即冬温夏清。温,温被使暖;清扇席使凉。这是古代子女奉养父母之举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:“凡为人子之礼,冬温而夏清。”清(qìng),凉。

③安辞定色:言词适当,神态安祥。

④铄铄翼翼:意指行动举止小心翼翼。

⑤严君:指父亲。

⑥丁:遭遇。荼蓼(tú liǎo):苦菜。引申为辛苦。

⑦涂:通“途”。

⑧百口:指一家人。索然:离散、零落的样子。

⑨《礼》:《周礼》;《传》:《春秋左氏传》。

⑩属(zhǔ)文:即作文,写文章。

⑪边幅:原指布帛的边。后多喻人的仪表作风。

⑫少:同“稍”。砥砺:指磨刀石。这里引申为磨砺。

⑬习若自然:意思是说习惯成自然。

⑭心共口敌:指心口不一,心口相违。

⑮指:通“旨”,旨意、意向。

⑯铭肌镂骨:铭、镂皆为雕刻之意。铭肌镂骨:指感受深

刻,永远难以忘怀。

⑪后车:后继之车。《汉书·贾谊传》:“前车覆,后车诫。”引申为借鉴。

〔译文〕

我家的家风家教,一向严整细密。过去,孩童时代,我就受到了这方面的开导和教诲。平时,跟从两个兄长,早晚侍奉双亲,冬天暖被,夏日扇凉,做事循规蹈矩,言语适当,神色安祥,行动举止小心谨慎,就像给父母大人

请安一样。长辈们经常勉励我,或是问起我的爱好,鼓励我扬长补短,态度都十分诚恳。九岁那年,便遭到了父母双亡的大难。从此,家道中落,人口凋敝,一个大家庭日益衰落。慈爱的兄长抚养我长大,历尽了千辛万苦。兄长过分慈爱,所以没有威严,对人总是注重劝导,而不予责备。我虽然读了《礼记》,喜欢写点文章,但是与世俗之人交往而受到他们的熏染,说话便轻狂放纵,说话随意,仪容外表不够庄重。到了十八九岁,才稍微懂得磨砺自己的操行。但习惯成自然,终于还是改不了过去养成的毛病。直到了二十岁以后,我才很少再犯什么大的错误。平常在嘴上信口开河的时候,心里便警惕,加以制止,理智与情感经常发生冲突;晚上睡下以后常常反省白天做的错事,今天常常悔恨昨天的过失。自己哀怜没有得到很好的教育,以至到了这种地步。追忆自己平时所立的志向,真



是感受极深,决不是从古书中的告诫就能认识到的,那只是耳闻目睹而已。所以,我留下了这二十篇文章,用来作为你们的后车之戒吧。

教子第二

上智不教而成,下愚虽^①教无益,中庸之人,不教不知也^②。古者,圣王有胎教^③之法:怀子三月,出居别宫,目不邪视,耳不妄听,音声滋味,以礼节之^④。书之玉版^⑤,藏诸金匮^⑥。生子咳唼^⑦,师保固明孝仁礼义^⑧,导习之矣。凡庶纵不能尔^⑨,当及婴稚,识人颜色,知人喜怒,便加教诲,使为则为,使止则止。比及数岁,可省笞罚。父母威严而有慈,则子女畏惧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,无教而有爱,每不能然;饮食运为^⑩,恣其所欲,宜诫翻奖,应呵反笑,至有识知,谓法当尔。骄慢已习,方复制之,捶撻至死而无威,忿怒日隆而增怨,逮于成长,终为败德。孔子云“少成若天性,习惯如自然”是也。俗谚曰:“教妇初来,教儿婴孩。”诚哉斯语!

〔注释〕

①虽:即使。

②中庸之人:中等之材。

③胎教:古人认为胎儿在母体中能够受到母亲言行的感

化,因而要求孕妇必须慎守礼仪,给胎儿良好的影响,谓之“胎教”。

④“目不邪视”四句:《大戴礼记·保傅》卢辨注:“大任孕文王,目不视恶色,耳不听淫声,口不起恶言,故君子谓大任能胎教也。”

⑤玉版:古刻字的玉片。

⑥金匱:即“金柜”。铜制的柜子。

⑦咳噤:指小儿啼哭、笑闹。

⑧师保:古代担负教导皇室子弟职责的官员。

⑨凡庶:平民百姓。

⑩运为:即云为,即言行。《管子·戒篇》“注:‘云:运也。’”

[译文]

智力特别突出的人,不用教导便能成材;智力低下的人,即使苦力教导也不会有什么成就;但是才智平常的人,不教育他,他就不获得知识,不明事理。古时候,品德高尚圣明的君王有一种“胎教”的办法:妃嫔怀孕了三个月,就要迁居到别的宫室,眼不见邪恶的事情,耳不听胡言乱语,她所能听的音乐,所能品尝到的味道,一切都受到礼仪的节制。这种胎教的办法写在玉片上,珍藏在铜柜里。太子出生,尚在襁褓之中时,太师、太保就要向他阐明孝仁礼义的道理,并以此对他引导,进行教育。平民百姓纵使不能这样,也应该在孩子已成婴儿,能看懂大人脸色时,便对他加以教诲,让他去做,他就做;不让他做,他就不做。这样,孩子几岁的时候,就可以少挨笞杖的惩罚了。做父母的应该威严而又慈爱,那么子女就会敬畏、谨慎,从而产生孝顺之心。我看世上有些父母,对子女不加教诲,只一味地溺爱,往往不能如此;而对子女的饮食及行为举止,任其为所欲为,应当阻止时反而夸奖他,应当训斥时反而

很高兴。等到孩子懂事以后,还以为本来就应当那样。当孩子骄横轻慢的习性已经形成的时候,才去管教、制约,即使将他们鞭抽棍打至死,也难以再立父母的威信了。父母的火气一日日增加,子女对父母的怨恨也日益加深,等到孩子长大成人以后,最终将是道德败坏。孔子说“少成若天性,习惯成自然”,这是很对的。俗话说:“教育媳妇要从刚进门那时开始,教育孩子要从婴儿的时候开始。”这句话的确是很有道理的。

〔原文〕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,亦非欲陷其罪恶;但重于呵怒^①,伤其颜色,不忍楚挞惨其肌肤耳^②。当以疾病为谕^③,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^④?又宜思勤督训者,可愿苛虐于骨肉乎^⑤?诚不得已也。

〔注释〕

①重:难。

②楚:荆条,古时的刑杖。

③谕:同“喻”。

④艾:草本植物,灸法治病的燃料。

⑤可愿:岂可,甘愿。

〔译文〕

凡是世间不能教育子女的人,并不是想让孩子去犯罪作恶;只是难于严厉地呵责,怕伤了孩子的面子;不忍心用荆条去抽打,怕伤了孩子的皮肉肌肤。这应当用治病来比喻,子女生了病,怎么不可以用汤药针灸来治疗呢?也应该想想那些勤于督促训导孩子的父母,难道他们就愿意苛责虐待自己的孩子吗?实在是不得已啊。

〔原文〕

王大司马母魏夫人，性甚严正；王在湓城时，为三千人将，年逾四十，少不如意，犹捶撻之，故能成其勋业。梁元帝时，有一学士，聪敏有才，为父听宠，失于教义；一言之是，遍于行路^①，终年誉之；一行之非，揜藏文饰^②，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^③，暴慢日滋，竟以言语不择，为周逖抽肠衅鼓云^④。

〔注释〕

①行路：路上的行人。

②揜(yán)：通“掩”。掩盖、遮蔽。

③婚宦：结婚和当官。此处指成年。

④衅：古时新器物成，杀牲畜以祭，以血涂于缝隙，故称“衅”。

〔译文〕

梁朝大司马王僧辩的母亲魏夫人，生性严厉秉直。王僧辩在湓城做三千人的将军时，年纪过了四十，但他的行为稍有不令母亲满意的地方，魏老夫人还要用棍棒责罚他。正因为这样，王僧辩才能建功立业。梁元帝时，有一位学士，人很聪明又有才气，被父亲宠惯，疏于管教。孩子说对了一句话，父亲能说得让满街的人都知道，能夸奖他一年；而做错了一件事，他父亲又百般为他掩饰，指望他能自己改正。这位学士成年以后，傲慢凶暴的习气日益加重，后来因为说话放肆，被周逖杀掉，连肠子都被抽出，把血涂在战鼓上。

〔原文〕

父子之严，不可以狎；骨肉之爱，不可以简。简则慈孝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由命士以上^①，父子异宫，此不狎之道也；抑搔痒痛，悬衾篋枕^②，此不简之教也。

或问曰：“陈亢喜闻君子之远其子，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有是也。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，《诗》有讽刺之辞^③，《礼》有嫌疑之诫^④，《书》有悖乱之事^⑤，《春秋》有邪僻之讥^⑥，《易》有备物之象^⑦，皆非父子之可通言，故不亲授耳。”

〔注释〕

①命士：指授有爵命的士，与古代读书而做官的士有别。

②悬衾篋枕：古时长辈起床后，晚辈应替他们收拾卧具，把被子悬挂起来，把枕头放入箱子，称之为悬衾篋枕。

③《诗》：即《诗经》，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，编成于春秋时代，共三百零五篇。

④《礼》：即《礼记》。

⑤《书》：即《尚书》，中国上古历史文件，是一部追述古代事迹的著作。

⑥《春秋》：编年体史书，相传是由鲁国史官所编、由孔子加以修订而成的史书。

⑦《易》：即《周易》。

〔译文〕

父子之间的关系是严肃的，不可以用疏忽轻慢的态度来对待；骨肉之间的亲情关系，不可以简慢。简单了，长辈的慈